

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
泰雅文化產業區(泰雅文物館) 策展規劃解說員
公開甄試簡章(第2次甄試)

- 一、職稱及名額：策展規劃解說員 1 名
- 二、僱用開始日期：112 年 1 月 1 日或其後實際報到日
- 三、僱用終止日期：112 年 12 月 31 日或計畫終止(一年一聘)
- 四、薪資待遇：
- 五、依據「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12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僱用原住民族文化館策展規劃解說員計畫」薪資待遇級距表。(請詳見簡章編號十表格，不含勞(退)健保費用)：
 - (一) 大學畢業相關學系：每月 3 萬 3,722 元至 4 萬 0,207 元
 - (二) 大專院校畢業非相關科系者：每月 2 萬 9,831 元至 3 萬 6,316 元
- 六、資格條件：

依據「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12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僱用原住民族文化館策展規劃解說員計畫」，為達成在地就業，並結合當地資源，應以戶籍所在地之原住民為優先選用對象。

 - (一) 學歷：
 1. 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以上相關學系:視覺藝術、藝術教育、藝術行政、文化資產、歷史文化、博物館等文化藝術相關科系畢業者，並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：
 - (1) 無實務經驗，須附實習報告(期中、暑期擇一)。
 - (2) 具 1 年以上館務相關工作實務經驗。
 2. 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以上非相關學系：無實務經驗，或實務經驗未滿 2 年之館務相關工作實務經驗。
 - (二) 熟諳族語、具原住民族語認證者優先選用。
 - (三) 熟悉電腦文書系統(Excel、Word、PowerPoint)操作。
 - (四) 對原住民文化工作有興趣，具團隊精神、主動服務熱忱、良好溝通協調能力。
- 七、工作項目：
 - (一) 文化(物)典藏保存維護與展示。
 - (二) 文化(物)館導覽解說與展場服務。
 - (三) 配合推展文創產業與行銷。
 - (四) 館務及場館場地租借事宜。
 - (五) 志工人員管理訓練。
 - (六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八、甄試方式：
 - (一) 初審：由本中心先行初審報名者之書面資料，擇優通知參加複審，初審未通過者，不另行通知。

(二) 複審：由本中心就參加複審者進行面試，擇優錄取正取 1 名，正取人員應於錄取通知次日起算 3 日（含例假日）內辦理報到。

(三) 甄試結果核定後，公告於本中心網站「公告消息」區。

九、繳交證件及報名方式：

(一) 繳交證件：(請用 A4 紙張格式，一式 3 份)

1. 履歷表 (含個人履歷表、身分證及最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「相片」，請務必註明手機及住家聯絡電話)。
2.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(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學歷，國外學歷另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文件)。
3.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(須載明工作內容及起訖時間)，未檢附證明文件部分，一律不予採計。

※以上資料(含證件影本)恕不退還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請於 112 年 1 月 16 日下午 17 時整前將相關證件親送或郵寄(以郵戳為憑)至本中心辦公室(地址：苗栗市府前路 3 號、劉小姐收、電話：037-559230)；逾期或證件不齊者，恕不受理報名。

十、其他：報名人員所填載之報名資料，如有虛偽不實者，不予錄取；錄取後發現者，應即解僱。

十一、薪資待遇級距表

類組	待遇條件		每月最高
	學歷	進修及實務經驗	薪資金額(新台幣)
1	大學相關學系畢業以上	具 8 年以上館務相關工作實務經驗。	4 萬 0,207
		具 4 年以上至未滿 8 年以下之館務相關工作實務經驗。	3 萬 7,613
		具 2 年以上至未滿 4 年之館務相關工作實務經驗。	3 萬 6,316
		1. 無實務經驗，須附實習報告(期中暑期擇一) 2. 具 1 年以上至未滿 2 年之館務相關工作實務經驗。	3 萬 3,722
2	大專院校畢業非相關科系者	具 8 年以上館務相關工作實務經驗。	3 萬 6,316
		具 4 年以上至未滿 8 年以下之館務相關工作實務經驗。	3 萬 3,722
		具 2 年以上至未滿 4 年之館務相關工作實務經驗。	3 萬 2,425
		無實務經驗，或實務經驗未滿 2 年之館務相關工作實務經驗。	2 萬 9,831